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中洲宏腾 ST【造价】2025-018

工程名称：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2025 春季学期零星修缮项目

委托人：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咨询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咨询人（全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2025 春季学期零星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3. 服务类别：预算服务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金额为 2000.00 元。

### 四、咨询工作事项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五、词语定义

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七、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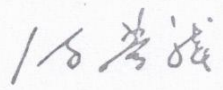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工作中自然终止。

#### 八、其他

本项目由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在汕头当地开设的分公司办理汕头区域造价咨询服务、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委 托 人：（盖章）汕头金中华侨试验区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 询 人：（盖章）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 号：802880100056023